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6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郝彦辉先生和韩宇鹏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郝彦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指派董帅先生（简历后附）接替郝彦辉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宇鹏先生和董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附件：董帅先生简历

附件：董帅先生简历

董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 2011 年航天电子公司债发行、2013 年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运作。